

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行动方案

(2026—2028年)

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要求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和内涵式发展主线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对标“平、明、绿、美、净、齐、畅、宁”标准，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，推动城市治理更精细、城市环境更美丽、城市运行更高效，助力打造具有荆楚特色的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。

2026年，市县“一委一办一平台”工作体系基本建成，全域监管、全域协同初见成效，城市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。2027年，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全面实现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，城市环境基本达到“平、明、绿、美、净、齐、畅、宁”。2028年，城市面貌、品质和竞争力显著提升，城市环境“平、明、绿、美、净、齐、畅、宁”全面实现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焦“平”，实施道路品质提升行动

1. **开展坑槽路面修复。**提升城市道路建设标准，有序推进道路提标改造。全面排查整治城市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坑槽、沉降、裂缝等问题，加强路面维修和不合格道路大中修改造。统筹占挖管理，解决“马路拉链”等问题。开展D级道路和人行道“跷跷板”专项整治，实现动态清零，提升车行道、步行道平整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落实，下同）

2. **推进窨井盖整治提升。**在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等环节严格落实《湖北省市政检查井盖新建和维护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实现窨井盖与路面平齐。建立健全“动态监测—精准修复—长效维护”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，常态化开展病害井盖排查处置，实现病害井盖动态清零。到2028年，更换新型窨井盖4.5万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3. **推进坡道零高差改造。**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，开展城市无障碍专项体检评估，因地制宜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计划，推进无障碍设施“零高差”坡道改造，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、实现贯通，保障全龄友好、安全顺畅的出行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（二）聚焦“明”，实施城市亮化焕新行动

4. **提升城市照明水平。**系统布局城市照明设施，加强建设管理和运维管理。持续开展“有路无灯、有灯不亮”专项整治，

对背街小巷、居住区、盲区弱区实施常态化排查治理，实现功能性照明设施覆盖率、完好率达到 98%以上。加强公园、广场、地下通道、公交场站等公共空间照明，增设应急照明设施，更好满足市民群众夜间出行、生活休闲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5. 提升城市夜景品质。加强景观照明设施项目谋划和建设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景观亮化提质增效行动。聚焦核心滨水岸线、历史文化街区、景区景点、地标场馆、核心商圈、重要枢纽等，着力打造彰显地域文化、富有艺术美感的夜景特色街区。加强重大节日亮化布置，营造富有魅力的夜间灯光氛围。强化景观照明和亮化设施管理，到 2028 年，节能型光源应用率提高 10%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）

（三）聚焦“绿”，实施城市绿化升级行动

6.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。加强公园体系建设，聚焦城市绿网、绿廊、绿道等打造精品工程，推进综合性公园、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利用。通过“主干+支径”的绿道网络串联公园绿地与城市功能区，有序推动公园提质与功能融合。到 2028 年，全省新建城市口袋公园 300 个，新增绿道 1000 公里，新增园林绿地 2000 公顷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7. 加强园林绿化管养。落实市政园林工程质量监管责任，强化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全过程管控。加强城市绿地精细

化养护，植物定期修剪整形，及时补植补种，以“上垂、下攀、前栽、面植”方式绿化城市灰色空间，消除城市绿地黄土裸露、缺株断带等情况。结合地域特色，优化植物配置与花期衔接，实现四季有花、随处见景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园业态的投资，拓展“公园+商业”模式，反哺公园养护成本，提升公园“自我造血”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8. 促进绿色空间共享。加强公园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深度融合，持续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。加强城区围挡整治，开展拆围透绿攻坚，实现应拆尽拆、绿化覆盖、透美见靓，释放绿色空间。举办都市圈花展、花漾阳台等活动，打造具有荆楚特色的花展IP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）

（四）聚焦“美”，实施城市风貌颜值提升行动

9. 加强城市视觉走廊管控。科学划定山水景观视觉走廊范围。严格控制廊道内建筑高度、体量与布局，分类整治廊道内各类风貌不协调建筑。加强临山、滨水、中心区等重点区域建筑高度引导，塑造层次丰富、起伏有致、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）

10. 强化建筑外立面景观提升。开展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排查整治，清除影响市容和安全的牌匾、灯箱、布标、条幅、系留物、张贴物等各类违规户外广告、招牌、标语，推进楼顶镂空字体广告动态清零。强化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，清洗立面脏污、清理屋顶杂物，确保外立面附属设施安

全协调、美观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11. 打造荆风楚韵城市空间。推进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。结合城市更新，实施历史文化街区渐进式微更新及“美丽街区、街角、街巷”建设，加强城市桥下空间、边角地带等小微空间区域治理与功能活化，运用“策划-投资-规划-建设-运营”理念，改造一批老街区，打造精品街道、建设活力街区。到 2028 年，新改建城市驿站、城市客厅各 300 个，改造小微空间 100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文旅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（五）聚焦“净”，实施全域清洁整治行动

12. 深化城市环境卫生提质。提升全域环卫保洁标准，推广“城市管家”一体化运行模式，对城市主次干道等重点区域实施深度保洁，靶向治理卫生死角、乱堆乱倒等突出问题。强化扬尘系统治理，建设工地全面落实施工围挡标准化、主要道路全硬化、冲洗设施自动化、降尘处理喷淋化、裸露土地覆盖化、垃圾处理规范化要求；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，数据接入智慧监管平台，重点区域推行扬尘监测与喷淋、雾炮等降尘设施智能联动。用好“两新”政策，持续更新环卫作业设备，推广新能源环卫车辆。到 2028 年，市州城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设备占比达到 60%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% 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13.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扩面增效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

运与再生资源回收“两网融合”，完善可回收物“点站场”回收体系，到2028年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%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升级改造，推广“两袋对两桶”便民分类模式，到2028年，县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5%以上。推动焚烧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向乡镇、农村延伸，实现城乡生活垃圾零填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14. 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。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，实行电子三联单管理，强化末端分拣和分类处理。完善居民小区装修垃圾投放收运体系，全面推广预约上门，实现装修垃圾收运闭环管理。到2028年，全省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65%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15. 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。加快补齐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，深化“厂网一体”专业化运营维护长效机制建设，打造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。完善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，加强管网混错接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，因地制宜推进雨污清污分流改造。到2028年，力争城市污水收集率稳定在8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六）聚焦“齐”，实施空间环境提升行动

16. 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整治。常态化开展铁路、高速公路穿城路段、城市快速路、主要进出城道路沿线及城市主要

出入口等区域环境秩序专项整治，清理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及违规破损广告标识。规范设置沿线交通标志、护栏、隔离墩等设施，加强管理维护，塑造整齐有序的城市门户形象。

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17. 推进城市家具提质。推进城市家具标准化建设，推行“多杆合一”。对城市重要通道和街区的箱子、杆子、盖子、牌子、棚子、椅子、架子等常见城市家具逐步改造提升、完善功能。到2028年，打造城市家具标准化街区300个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18. 规范架空线缆管理。落实《湖北省背街小巷架空线缆整治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强化政府专项资金保障力度，开展架空管线摸排核查工作，精准摸清整治底数，分批次有序推进架空管线整治工作，对横跨街道、巷道的各类架空强弱电管线，统筹组织改造、整理、拆除等作业，按照入地、入管、贴墙、捆扎、桥架等方式进行集中敷设，消除私接乱拉、影响安全和风貌的现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19. 开展违法建设治理。持续开展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排查整治，有序推进存量违法建设处理，全面消除楼顶、主次干道两侧违法建设。完善排查发现处置机制，综合运用无人机巡查、现场排查、市民热线等方式发现违建线索，督促物业企业履行日常巡查、制止、报告职责，建立“一案双查”机制，实现新增违法建设动态清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源厅、省住建厅)

(七) 聚焦“畅”，实施交通疏堵保畅行动

20.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。科学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，优化城市核心区及重点区域、拥堵点段的交通组织，打通“断头路”，畅通“微循环”，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。加密支路网与慢行交通网络，建设连续安全的步行道、自行车道。加强对外交通，实现城市内畅外联。到2028年，全省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8.65公里/平方公里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21. 改善交通出行环境。优化路口渠化设计，规范交通标识标线设置维护，推进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，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，提高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，大力整治违规占道、乱停乱放等问题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公安厅；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22. 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。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，充分挖掘闲置地、边角地、桥下空间等潜力，加大停车泊位供给，每年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8万个以上。加强道路停车状况评估，“一路一策”优化道路泊位施划。深化“全市一个停车场”建设，打造停车资源“一张网”，推进公共停车场“通停通付”“先离后付”应用，提高停车资源使用

效率。针对停车难重点区域，综合利用增加泊位、错时共享、智能引流等手段，缓解停车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公安厅）

（八）聚焦“宁”，实施宁静降噪行动

23. **加强交通噪声管控。**在重点路段合理布设噪声自动监测设备，聚焦违法鸣笛、“炸街”飙车等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。根据道路、轨道、铁路、机场位置及建筑物不同功能要求，合理预留防护区域，从源头上预防噪声污染。在城市主干道、高架桥两侧等噪声敏感区域，有序推进声屏障建设、绿化带降噪等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公安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）

24. **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控。**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，严格执行夜间施工许可制度，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采用有效隔声降噪设备、设施或施工工艺，对高噪声工序落实封闭作业、错峰施工等管控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住建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25. **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。**加强商业促销、娱乐场所等产生的超标噪声行为的管控，引导经营主体加装隔声设施、合理确定经营时段。以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区域为重点，建立噪声保护清单，合理增设噪声监测点与警示标识，加大日常巡查频次，及时制止各类噪声扰民行为，健全噪声投诉快速响应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公安厅；责任单位：

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文旅厅)

三、组织保障

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建立健全“一委一办一平台”工作体系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省住建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。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。建立“市民满意度评价+第三方专业评估+常态化暗访巡查”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，完善公众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。加强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，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环境秩序整治、清洁家园等志愿服务活动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